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水利局大楼。联系电话：0763-3939097；联系人：罗静文。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咨询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单位乙级。</p> <p>2. 报名材料：</p> <p>（1）资格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p> <p>②提供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p> |

| | | |
|---|---------------|--|
| | | <p>③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资信等级乙级（或以上）。</p> <p>（2）选取证明材料</p> <p>①业绩能力：提供企业三年内承担生态清洁小流域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有关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专业服务能力：提供企业水土保持专业从业人员数量、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注册资质或证书等证明资料。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选取当月不计）社保证明文件。</p> <p>③对项目的理解提供企业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情况。</p> <p>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以清远市清城区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p> <p>2. 服务内容：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p> |

| | | |
|---|-------------|---|
| | | <p>（办水保函〔2025〕737号）文件要求及示范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进行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处理，编制实施方案、效益监测评价报告、评估验收报告等。（二）进行现场调查，座谈、走访，跟踪工程建设全过程，制作工程相关画册、视频等宣传资料。</p> <p>（三）创建周期内，为创建对象进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提供技术支撑。（四）配合开展创建对象的评估验收等工作，编制必要的支撑材料，协助总结示范创建的经验做法。</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至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经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方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包括：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合同总价包干。</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

| | | |
|----|-------------|--|
| | | 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黄腾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经水利部认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办水保函〔2025〕737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10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

| | | |
|----|----|---|
| | |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